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永职院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教育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教学水平评价和抽查的奖惩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教育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教学水平评价和抽查的奖惩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师生参加教育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 专业教学水平评价和抽查的奖惩办法 (修订)

为全面提升学校办学品质和社会美誉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调动教学院部组织、指导师生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和市（校）级各种教育教学竞赛、教学项目申报和建设、专业教学水平评价和抽查等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师生专业素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师生参加教育教学竞赛的奖励

(一) 教学类竞赛

按照师生参加竞赛活动的难易程度，将竞赛分为三级：

1. 一级比赛

一级比赛是指世界技能大赛。

2. 二级比赛

二级比赛分为二级 A 类竞赛和二级 B 类竞赛。

二级 A 类竞赛是指由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主办的高职院校师生参加的各种教育教学竞赛。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能大赛、中国大学生护理综合技能大赛等。

二级 B 类竞赛是指由国家级其他行政部门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的赛项，含教育部直属司（局）、国家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国务院其他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包括：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育婴师保育师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口腔技能大赛、全国机械行业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舞蹈比赛、中国音乐金钟奖和其他未纳入举例的国家级竞赛；二级 A 类中未纳入举例的由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主办的其他竞赛均列入二级 B 类。

3. 三级比赛

三级比赛分为三级 A 类竞赛和三级 B 类竞赛，未进行省内选拔的国家级竞赛归为三级 A 类竞赛。

三级 A 类竞赛是指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高职院校师生参加的各种教育教学竞赛。包括：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湖南省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思政课教学竞赛、湖南省大学生护理综合技能竞赛、湖南省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湖南省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竞赛、湖南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湖南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

三级 B 类竞赛是指湖南省其他行政部门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的赛项，含湖南省教育厅直属机构、湖南省卫健委、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湖南省其他厅委、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湖南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包括：二级 B 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湖南省职业院校电商直播比赛、湖南省家政服务业技能竞赛、湖南省大学生体育各单项锦标赛（如田径、游泳等）、湖南省医学技能创新创业大赛和其他未纳入举例的省级竞赛。

各级教育教学竞赛的奖励标准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学生个人参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等级 奖励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学生	指导 教师	组织单位		参赛 学生	指导 教师	组织单位		参赛 学生	指导 教师	组织单位	
			二级学 院 (部、 中心)	职能 部门			二级学 院 (部、 中心)	职能 部门			二级学 院 (部、 中心)	职能 部门
一级	1.5	1.5	1.2	0.5	1.0	1.0	0.8	0.3	0.7	0.7	0.5	0.2
二级 A 类	1.0	1.0	0.8	0.3	0.7	0.7	0.5	0.2	0.5	0.5	0.3	0.1
二级 B 类	0.6	0.6	0.5	0.2	0.4	0.4	0.3	0.1	0.3	0.3	0.15	0.05
三级 A 类	0.5	0.5	0.4	0.15	0.3	0.3	0.2	0.1	/	/	/	/
三级 B 类	0.3	0.3	0.2	0.1	0.15	0.15	0.1	0.05	/	/	/	/

表 2 教师个人参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等级 奖励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教师	组织单位		参赛 教师	组织单位		参赛 教师	组织单位	
		二级学 院 (部、 中心)	职能 部门		二级学 院 (部、中 心)	职能 部门		二级学 院 (部、 中心)	职能 部门
一级	4.5	2.0	0.8	3.0	2.0	1.0	1.5	1.0	0.5
二级 A 类	3.0	1.5	0.6	2.0	1.0	0.4	1.0	0.5	0.2
二级 B 类	1.0	0.5	0.2	0.7	0.3	0.1	0.3	0.2	0.08
三级 A 类	0.8	0.4	0.15	0.5	0.2	0.08	/	/	/
三级 B 类	0.3	0.2	0.1	0.2	0.1	0.05	/	/	/

表 3 师生团体参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等级 奖励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师 队	学生队 (含指导教 师)	师生 混合队	组织单位		教 师 队	学生队(含 指导教师)	师生 混合队	组织单位		教 师 队	学生队(含 指导教师)	师生 混合队	组织单位	
				二级 学院 (部、中 心)	职能 部门				二级 学院 (部、 中心)	职能 部门				二级 学院 (部、 中心)	职能 部门
一级	8.0	生：4.0 师：4.0	生：4.0 师：4.0	4.0	2.0	6.0	生：3.0 师：3.0	生：3.0 师：3.0	3.0	1.5	4.0	生：2.0 师：2.0	生：2.0 师：2.0	2.0	1.0
二级 A 类	4.0	生：2.0 师：2.0	生：2.0 师：2.0	2.0	1.0	3.0	生：1.5 师：1.5	生：1.5 师：1.5	1.5	0.7	2.0	生：1.0 师：1.0	生：1.0 师：1.0	1.0	0.5
二级 B 类	2.4	生：1.2 师：1.2	生：1.2 师：1.2	1.2	0.6	1.2	生：0.6 师：0.6	生：0.6 师：0.6	0.5	0.2	0.6	生：0.3 师：0.3	生：0.3 师：0.3	0.3	0.1
三级 A 类	2.0	生：1.0 师：1.0	生：1.0 师：1.0	1.0	0.5	1.0	生：0.5 师：0.5	生：0.5 师：0.5	0.5	0.2	/	/	/	/	/
三级 B 类	1.0	生：0.5 师：0.5	生：0.5 师：0.5	0.5	0.2	0.6	生：0.3 师：0.3	生：0.3 师：0.3	0.3	0.1	/	/	/	/	/

(二) 体育类竞赛

师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体育（三大球除外）比赛获奖按照以上标准和规定审批核发奖励。师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篮球、足球、排球比赛，奖励标准如表 4，奖励人数（含指导教师）：篮球为 12 人，足球为 24 人，排球为 14 人。

说明：原则上体育比赛获奖取前 3 名，其中冠军（金牌）认定为一等奖，亚军（银牌）认定为二等奖，季军（铜牌）认定为三等奖。

表 4 师生参加三大球比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等级 奖励 级别	冠军				亚军				季军			
	教师 队	学生队 (含 指导教 师)	组织单位		教师 队	学生队 (含 指导教 师)	组织单位		教师 队	学生队 (含 指导教 师)	组织单位	
			二级 学院 (部、 中心)	职 能 部 门			二级 学院 (部、 中心)	职 能 部 门			二级 学院 (部、 中心)	职 能 部 门
二级 A 类	3.0/ 队	2.0/ 队	1.0	0.5	2.2/ 队	1.2/队	0.6	0.3	1.2/队	0.8/队	0.4	0.2
三级 A 类	1.0/队	0.7/队	0.5	0.2	0.6/队	0.5/队	0.2	0.1	/	/	/	/

(三) 其他事项

1. 设有特等奖的国家级和省级教育教学竞赛，获得特等奖的师生按同级别一等奖的奖励标准的 1.2 倍计发。只设有金银铜奖的竞赛分别对应同级别的一二三等奖。设有优秀组织奖的国家级和省级教育教学竞赛，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按同级别团体赛教师队项目三等奖奖励标准计发。

2. 学校师生参加所有教育教学竞赛应在参赛前经主管部门

审核，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同意定等后，方可参赛。参加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分会和其他协会（其分会降一级别）主办的竞赛及以上未举例的各种教育教学竞赛，获奖的奖励按同级别同等次标准的 30%计发。

3. 各种教育教学竞赛的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和获奖文件（打印件或复印件）须报教务处核对和存档。奖金发放表由教务处审核后，按程序审批发放。组织单位奖金按参与工作的主要成员工作量进行奖励。

4. 师生参加非现场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包括但不限于报送微课、视频等形式的参赛作品），获奖的奖励按同级别同等次标准的 60%计发。上级部门主办的新设竞赛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奖励标准（原则上不超过现有标准）。

二、教学重点项目的奖励

教学重点项目是指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或认定的与教学紧密相关的项目，本大类同一项目原则上只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

1. 综合性教学重点项目的奖励

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中高职衔接试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试点等综合性教学重点项目立项时的奖励标准为上级财政资助资金的 2%，验收合格的奖励标准为上级财政资助资金的 4%，验收优秀的奖励标准为上级财政资助资金的 10%（承担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子项目建设任务的按相应标准的 50%奖励）。教学项目的申报立项和验

收结果，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通知文件为准。以上奖励由项目主持人按照所承担的申报任务和完成质量造表领取，奖励参与申报、建设和验收工作的主要成员。

2.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励

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校）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按表 5 所示予以奖励。

表 5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单位：元/个）

级别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00	以正式文件为依据；相应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若在其他办法中也符合奖励条件，则不重复奖励。
	一等奖	150000	
	二等奖	100000	
省级	特等奖	60000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30000	
	三等奖	10000	
市（校）级	特等奖	8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3. 数字课程建设项目的奖励

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或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数字课程和通过验收的校级数字课程，按表 6 所示予以奖励（立项建设需验收的课程，在验收时进行奖励）。

表 6 数字课程建设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级数字课程	30000 元/门	以正式文件为依据；相应课程若在其他办法中也符合奖励条件，则不重复奖励。
省级数字课程	10000 元/门	
市（校）级数字课程	3000 元/门	

4. 优秀教学案例的奖励

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遴选并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案例，按表 7 所示予以奖励。

表 7 优秀教学案例奖励标准（单位：元/个）

级别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级	30000	以正式文件为依据；相应教学案例若在其他办法中也符合奖励条件，则不重复奖励。
省级	10000	

注：入选国家、湖南省质量年度报告的案例按 30%奖励，由质量监督处造表发放。

5. 教学团队的奖励

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按表 8 所示予以奖励。通过验收的市（校）级教学团队，按永职院发〔2024〕4 号文件执行。

表 8 教学团队奖励标准（单位：元/个）

级别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级教学团队	100000	以正式文件为依据
省级教学团队	30000	

6. 名师（大师）及名师（大师）工作室的奖励

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名师（大师）及名师（大师）工作室，按表 9 所示予以奖励。其他政府组成部门批准的其他类型名师，按 50%参照发放。通过验收的市（校）级名师（大师）及名师（大师）工作室，按永职院

发〔2024〕4号文件执行。

表 9 名师（大师）及名师（大师）工作室奖励标准（单位：元/个）

级别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级名师（大师）工作室	80000	以正式文件为依据
国家级名师（大师）	60000	
省级名师（大师）工作室	25000	
省级名师（大师）	20000	

7. 教材建设的奖励

经教育主管部门遴选、批准的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或规划教材，按表 10 所示予以奖励。

表 10 教材建设奖励标准（单位：元/门）

级别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教材 建设奖	特等奖	80000	以正式文件为依据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30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00	
省级优质教材		10000	
省级规划教材		5000	

注：由学校经费支持的项目，奖励费应减除学校支持经费后再发放。

8. 其他认定型项目的奖励

申报由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其他认定型无资助项目时，在项目正式下文认定后按照国家级 3 万元/项、省级 1 万元/项、市级 0.5 万元/项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

三、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抽查的奖惩

1. 省级专业技能抽查成绩优秀的奖励：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中，抽查成绩达到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合

格率为 100%，奖 8 万元；合格率为 90-99.9%，奖 4 万元。该奖金由专业所在学院奖励给参加抽查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参与组织工作的主要成员，其中教务处代表学校组织单位占比 30%（下同）。

2. 省级专业技能抽查成绩不合格的处罚：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中，抽查成绩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率为 60%以下）的专业，取消教务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及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承担该专业抽考教学培训任务的教师当年个人和相应集体的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并扣发上述人员当年 2 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管副校长扣发当年 1 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同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务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和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问责。

四、学生参加毕业设计抽查的奖惩

1. 省级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优秀的奖励：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中，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优秀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合格率为 100%，奖 8 万元；合格率为 90-99.9%，奖 4 万元。该奖金由被抽中专业所在学院奖励给指导教师、答辩教师、参与组织工作的主要成员，其中教务处代表学校组织单位占比 30%。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以省教育厅公布的“学生毕业设计抽查情况的通报”为准。

2. 省级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不合格的处罚：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中，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率为 60%以下）的专业，取消教务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及

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承担毕业设计指导任务且毕业设计指导合格率在 60%以下的教师（以省厅抽查学生名单为计算范围）的当年个人和相应集体的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并扣发上述人员当年 2 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管副校长扣发当年 1 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同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务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和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问责。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中，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为合格等级的专业，如某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合格率为 60%以下，则按以上处罚标准处罚个人。

五、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的奖惩

1. 省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成绩优秀的奖励：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中，成绩为优秀等级的给予 4.0 万元/个专业的奖励。该奖金由各学院奖励给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主要成员、参与组织工作的主要成员，其中教务处代表学校组织单位占比 30%。

2. 省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成绩不合格的处罚：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中，评价成绩为不合格等级的专业，取消教务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及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承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主要人员当年个人和相应集体的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并扣发上述人员当年 2 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管副校长扣发当年 1 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同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务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和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分管副

院长问责。

六、参加全省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的奖惩

1. 省级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包括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下同）成绩合格的奖励：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中，成绩为合格等级的给予 4.0 万元/个专业的奖励。该奖金由各学院奖励给参与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的主要成员和参与组织工作的主要成员，其中教务处代表学校组织单位占比 30%。

2. 省级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成绩不合格的处罚：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中，评价成绩为不合格等级的专业，取消教务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及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承担新增专业合格性评价工作的主要人员当年个人和相应集体的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并扣发上述人员当年 2 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管副校长扣发当年 1 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同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务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和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问责。

七、其他事项

1. 本办法所涉及的所有奖励项目，同一项目（竞赛）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2. 上述奖励项目如果上级有建设经费和奖金，学校不再奖励。如上级经费少于学校奖励标准，可增补差额奖励。

3. 经学校批准申报且未纳入本办法所涉及的新增教育教学项目或荣誉称号，需由申报部门参照其他认定型项目的奖励标

准按程序报批发放。

4. “楚怡工匠计划”专业师生参赛获奖奖励参照此办法执行。

5. 本办法奖励给教师个人和部门的经费从学校可分配绩效中教学、教辅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切块分配的实绩绩效中列支；奖励给学生个人和团体的经费从学校教研教改或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

6.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执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项目申报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申请时间	
举办单位		级别类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A 类 ☐ B 类 ☐ C 类		
承办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团队成员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项目简介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学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意见	建议认定级别：☐ 一级 ☐ 二级 ☐ 三级； 建议认定类别：☐ A 类 ☐ B 类 ☐ C 类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校长审定意见					

注：要求提前申报审批，并附项目举办通知和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材料，本表由职能部门、教务处存档。

附件 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项目奖励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申请时间	
举办单位		级别类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A 类 ☐ B 类 ☐ C 类		
承办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团队成员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获奖等级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奖金(元)			
教学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意见	建议给予该项目 级 类奖励。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要求附教学项目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认定文件、项目审批表及奖励分配的建议方案等材料；本表由职能部门、教务处存档。

